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377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德

被告 李羿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7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868元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827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未付，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書記官 葉家好